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鄧明坤

相 對 人 卓盛農產有限公司即布達佩斯實業有限公司

兼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 | 112年11月26日 | 600,000元      | 112年12月15日 | 112年12月15日 | TH133433 |    |
| 2  | 112年11月26日 | 1,000,000元    | 113年1月25日  | 113年1月25日  | TH133434 |    |
| 3  | 112年11月26日 | 1,000,000元    | 113年2月28日  | 113年2月28日  | TH133435 |    |
| 4  | 112年11月26日 | 600,000元      | 113年3月25日  | 113年3月25日  | TH133436 |    |
| 5  | 112年11月26日 | 1,000,000元    | 113年4月25日  | 113年4月25日  | TH133437 |    |

02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 20  
05 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  
09 另行聲請。